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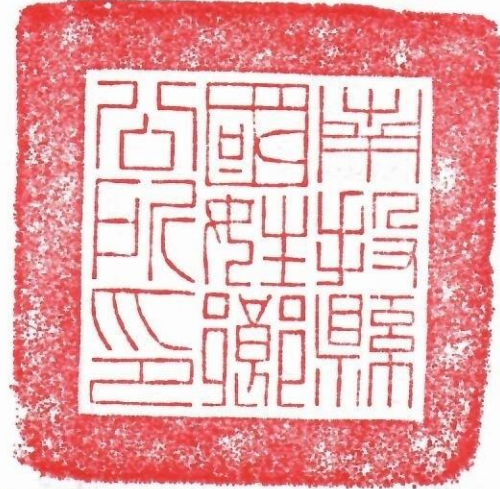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0800059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88年次役男黃宇正1員，108年4月12日國鄉民字第1080004817號函，催告該員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4月12日國鄉民字第1080004817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黃宇正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丘埔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